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
| 保荐机构：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简称： | 集友股份 |
| 保荐代表人： | 陈晖、沈坚 | 上市公司代码： | 603429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4 号文核准，同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集友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接替原保荐机构开展了集友股份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度，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对集友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期间，项目组根据事先制定的现场检查计划对集友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善水、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周少俊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听取了他们对公司 2017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并且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二）日常督导情况

2017 年度，本保荐机构就持续督导相关事项与集友股份保持了日常沟通，并完成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集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集友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对集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公共传媒关于集友股份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三）其他持续督导事项

1、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费用进行核查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71,387.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611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7,071,387.00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

核，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集友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集友股份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2、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集友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集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3、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核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

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集友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集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集友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4、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核查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集友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开源证券对集友股份 2017 年度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晖

沈 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